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正在履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次现金管理仅针对募集资金在支付募投款项前形成的阶段性暂时闲置资金；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具有时序性，公司将优先保障募投项目资金拨付需求，现金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26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38,656.4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53.60	2028 年 2 月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00.41	2026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38.58	2028 年 5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22.3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 2：“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项下的“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超 100%，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

2、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名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85,657.9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4,563.5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

发行名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2029 年 9 月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2031 年 9 月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2031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拟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期限灵活，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协定存款安全性高，账户资金可按需支取，流动性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安排。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该类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闲置资金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议案合计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 20,000 万元），新增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260,000 万元。

本次审议系对 2026 年 7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金管理授权的增补，同时新增再融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整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9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本议案生效后自动失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及实施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业务对应的董事会授予的最高授权额度，并非公司当前实际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规模。由于募投项目研发及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按照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支付，由此产生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该授权上限不随募投项目投入而调整，随着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将相应下降，资金可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增厚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及实施安排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田方军

谢欣灵

谢欣灵

